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9/Add. 2
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2 *

可持续使用：实用原则、业务指南和相关工具的制定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关于防止因不可持续地采伐捕获非木材森林资源造成丧失的建议

I.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22 决定第 42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设立非木材森林资源联络小组，并建议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应会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有关的组织一道进行。该小组的任务是就如何防止因不可持续地采伐捕获非木材森林资源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提出建议。在该联络小组工作的基础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将就此事项拟制建议，提交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审议。

2. 根据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见决定 VI/22 附件）方案要素 1、目的 4、目标 2、活动 (a)，联络小组预期将推动制定一个联合工作计划，以便将非木材森林产品，尤其是丛林肉（bushmeat）的采获，降到可持续的水平。

3. 联络小组的任务是：

(a) 以参与性方式与各主要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以查明关于不可持续地采获非木材森林产品，尤其是丛林肉及相关产品的主要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

* 见 UNEP/CBD/SBSTTA/9/1.

(b) 提出咨询意见，帮助制定能够促进非木材森林产品，尤其是丛林肉及相关产品的可持续利用和贸易的政策、促能立法和战略；

(c) 提出咨询意见，帮助受影响社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可持续生计技术和做法；

(d) 提出咨询意见，以确定合适的监测工具。

4. 2003年7月10日，执行秘书邀请《公约》缔约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有关成员，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为联络小组指定专家。32名专家得到提名并参加了联络小组的工作。

5. 为了启动联络小组的工作，执行秘书：(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限制性网站开辟了一个电子论坛；及(ii) 提供了一份与国际森林研究中心(CIFOR)合作编写的讨论文件。

6. 出版物《非木材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6)中所编集的资料，为联络小组的讨论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该出版物与联络小组工作有关的建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7. 本说明概要介绍联络小组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第一轮讨论的结果。其结构按任务的4个要素组成。第II部分介绍关于不可持续地采获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主要问题。第III部分列举能够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政策、促能立法和战略的若干实例。第IV部分建议若干适合受影响社区采用的替代性可持续生计技术和做法。第V部分建议对采获包括丛林肉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进行有效监测的办法。

8. 此外，执行秘书还委托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准备了一份以丛林肉为重点的文件，一并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II. 关于不可持续地采获非木材森林产品 尤其是丛林肉的主要问题

9. “非木材森林资源”(NTFRs)或“非木材森林产品”(NTFPs)的用语，是指从天然或遭扰动的森林或人造林中采获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自然产品。联络小组工作中所采用的，则是以植物和动物及其组成部分为重点的一个比较狭义的定义(参见Chamberlain *et al.* 1998年)^{1/}。非木材森林资源对人类具有重要意义。在热带地区，当地人民用作食物、药材或商业用途的植物种类不下几百种。即便在温带气候下，从森林地区采伐的植物种类数量也相当多。相反，大部分丛林肉(野生动物的肉)却来自为数有限的动物种类，尽管遭猎捕的动物物种数量很大。虽然来自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收入通常是贫穷农村社区食物供应和家庭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但非木材森林资源的经济价值在国家统计或土地使用估值中却极少得到考虑。非木材森林资源还有重要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这类资源的采获和使用之间往往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文化渊源。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为此编集了不同地区重要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概览。^{2/}

10. 非木材森林资源面临着两个主要威胁：

^{1/} Chamberlain, J.L., Bush, R. 和 Hammett, A.L. 1998年：《非木材森林产品：另类森林产品》，*Forest Products Journal*, 48(10):2-12。

^{2/} FAO 2001年：《200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Main report, FAO Forestry Paper 140, Rome。

(a) 由于商业和/或工业活动，如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伐木和种植经济作物等，造成了生境的丧失或退化。滥伐森林和随之而来的林区割据局面限制了重要动物物种的生存环境。开辟森林和采获通道，为非木材森林资源的采获者敞开了方便之门；

(b) 为当地消费或贸易目的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捕获或采伐。

11. 联络小组重点讨论了不可持续采获的问题，这与联络小组的 4 项任务是一致的。主要强调了下述问题：

(a) *用语的定义和使用*。有必要考虑非木材森林资源一语的多项定义，以及每项定义因其主张者想要说明的事情不同，是如何强调某个不同的要素的（如森林所在位置、小规模生产、产品的非木材性质等）。对非木材森林资源用于 维生目的和用作市场产品，可能需要采取大不相同的政策。由于这一理由，必须建立一个能够涵盖所有这些方面的框架。法律规章若对人工种养品和野生采集品不加区分，可能会伤害农民在农地上管理这些经常属于非法资源的积极性。由于采获和贸易规律往往与某种动物或产品的终极用途有关，按终极用途进行区分的办法也许有助于解决不可持续采获的问题；它可以帮助突出不可持续利用的驱动因素。为避免贬义，丛林肉 (bushmeat) 一语可以用 “野生肉” (“wild meat”) 来代替；

(b) *采获水平*。确定可持续的采获水平，必须首先考虑所涉物种的生态情况。可以用已知野生动物分布密度来估算在理论上可持续的野生肉最大捕获量。例如，在秘鲁玛奴 (Manu) 新热带森林，野生肉可持续最大年猎获量应为每平方公里 152 公斤。这个水平与为其他热带森林确定的一般为每平方公里 200 公斤以下的野生肉可持续年度采获量是一致的（见 Bennett & Robinson 2000 年）。^{3/} 根据生态系统策略，管理策略中必须加以考虑的，不仅是一个物种在当地的丰富程度，而且还应考虑它在具体管理区域外的状况及其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同理，在设计管理战略时，必须考虑对特定资源稀缺情况的可能对策。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加大采获力度、向有关资源较为丰富的新区域转移、执行传统规则或者完全禁止采获等。如果为养护原因禁止非木材森林资源的运输或贸易，必须保证这种措施对其所针对的物种是适当的。为确定是哪些因素决定采获水平，必须广泛了解一种产品的采获与个人和社区谋生规律的关系（如用于消费和/或销售的相对量；社会的不同社会—经济部门获得收入的时间及使用情况等），同时还须了解哪些因素制约着需求水平。采获水平的决定因素在多个规模上发生作用，而且与生境的关联性决不亚于它与生态因素的关联性：(i) 在单个植物或动物一级：采获的强度和密度，是否属于多用途（冲突用途）物种；及 (ii) 在种群一级：种群本身受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如扰动、阵发性疾病、外来物种、气候变化等）；

(c) *采获种类*。对植物种群进行采获必须考虑其丰富程度、分布状况，及其在景观一级受扰动影响的情况。^{4/} 某种看似低影响的利用，如采集果实，可能会因为对苗木续生的长期影响或是因为采集果实造成树木被伐，而对有关的物种种群长期产生高影响。^{5/} 另一方面，即使在采伐树皮、根茎或枝干过程中造成某些植物植株死亡，但对于生长繁殖快速的物种种群却几乎没有影响。在考虑采获的影响时，也应该将扰动等间接影响考虑进去；

^{3/} Bennett, E. and Robinson, B. 2000 年：《斯纳克之猎》，见 Robinson J and Bennett E. (Eds) 《热带森林的维生之猎》，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pp 1-9。

^{4/} Cunningham, A.B. 2001 年：《应用民族植物学：人、野生植物的利用和养护》，Earthscan, London。

^{5/} Peters, C.M. 1994 年：《热带雨林非木材植物资源的可持续采伐：生态学入门》，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Washington, DC。

(d) *非木材森林资源内在的生物特性*。可持续采获水平因物种而异，有些生物分类群（如啮齿动物）对本种群数量减少的反应是加速繁殖，而其他分类群（如小羚羊）则可能由于受扰动的森林生境中适合其食用的食物量增加而从中获益；

(e) *丛林肉和其他重要非木材森林资源的无偿取得*。这类资源具有若干特点，应妥善对待才能保证可持续的采获：^{6/}

- (i) *所有权*：在大多数国家，野生动植物要么不归任何人所有，要么是外在于当地社区的国家财产；
- (ii) *资源移动性*：资源的移动性，是形成低层次所有权的相关因素之一。移动性从根本上将动物与大多数植物区分开来，因而对其管理有重要的影响；
- (iii) *不承认使用权*：承认传统使用者取用诸如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权利，这在知识上和管理上都构成特殊的挑战；
- (iv) *利用的获罪化*：与低层次使用权相适应，与利用有关的活动往往被罪行化；野生动植物的利用常常受到很多限制；
- (v) *监测资源的困难*：森林动物，包括大型哺乳动物，在其自然生境中对其进行监测不仅有困难，而且花费很高。间接的普查技术则往往难以校准，其准确性因此有问题；
- (vi) *参与资源利用的门限低*：所有权的不确定或外在化等因素，以及狩猎技术的低成本和广泛可用性，为参加不受管制的狩猎活动开了方便之门。当然也有一些例外：今天仍然可以看到对具有高象征/礼仪价值的动物行使习惯权的现象。关于植物，通常对棕榈树液采集者会按一定区域或植株给予个人采集权，对大多数高价价值果树也存在某种占用权制度；

(f) *对有关非木材森林资源的传统知识缺乏科学数据或完全无知*：对许多重要的热带物种了解不够，尤其是关于它们的种群生物性、现有存量或产量等。对于物种间的生态互动情况，则所知更少；

(g) *全球经济发展和维生利用向商业利用过渡*：维生利用向商业销售的过渡，对资源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它造成采获量增加，采获的密度和力度增强，而且经常牵扯到资源的占用权。但在有些情况下，商业性采获强化了占用权，刺激了养护特定植物的动力；

(h) *政策和市场失败*：丛林肉部门受到重大的政策和市场失败的影响，因为其市场价格极少反应相关资源的稀缺性和（潜在）替代成本，而且不存在纠正这些缺陷的政策。这种情况对某些植物物种的影响可能不太明显，因为罕见和抢手产品的价格要高于普通产品。这一因素与下一个问题密切相关；

(i) *武装冲突*：在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猎获丛林肉已经达到空前记录。

^{6/} 这些特点见于 Brown, D., Cobb, S. & Inamdar, A. 1999 年：《森林野生动植物管理有何特点？基于权利的管理概念和模式，附新进来自非洲中西部的证据》，Natural Resource Perspectives Nr 44 ODI.

III. 能够促进可持续利用包括丛林肉及其相关产品在内的非木材森林产品及其贸易的政策、促能立法和战略的若干实例

12. 由于非木材森林资源是一个极其复杂和多元的产品类别，因而无从为其制定一般的政策、促能立法或战略。而且，由于文化和宗教上的差异，即使在国家内部对丛林肉的态度也不尽相同，如塞拉利昂的案例所示，该国北方人极其推崇羚羊，而南方人则以食用灵长目动物为主。

13. 在管理制度上，能够促进非木材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财产权和惠益分享*。过去几年来，财产权和惠益分享问题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和惠益分享法律，对在国际上进行贸易的非木材森林资源变得越来越重要。正如哥斯达黎加的情况表明，推行明确、透明的知识产权和惠益分享法律，有助于吸引投资开发生物多样性衍生产品。但即使是为本地市场采获的产品，实行透明的准用权和使用权法规，也可以视为对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有力激励。按个案逐一明确产权关系，可以奠定一个好的基础，甚至在保护区内提供有限采获某些产品的机会。例如在中国的一个国家公园里，对高价值蘑菇可持续地进行了采集，但在该公园范围内这是唯一一种允许采用的资源；

(b) *在政策和法律中确定并使用正确的产品信息*：许多非木材森林资源是持续管理努力的产物，其中包括对资源就地进行管理直到利用农地对资源进行积极种养和操纵等各种情况。如果法规对人工种养品和野生采获品不加区分，就有可能伤害农民利用农地管理资源的积极性。就实行国际监管的资源而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海关部门等所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区分野生采获品和农业种养品。如果这项工作能够有效完成，对农民会有好处，因为它可以防止野生采获品充斥市场。一个解决办法，就是按数量、价值和需求来源地对产品进行区分，把监管政策的重点放在比较具体的产品类别上。例如，在人口极度稠密地区维生利用烧柴可以产生极大的影响，但随着稀缺而涌现的当地贸易，却又可以刺激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在另一个极端，如果国际犯罪集团涉足诸如象牙等高价值、生长缓慢的产品，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就难以进行，就需要有效的国家干预；

(c) *借鉴关于其他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成功政策和监管框架*：公地上的资源（世界热带地区实际上很多都属于这种情况）由于上述显明的特点，给监管工作带来特别的困难。但是，其他自然资源部门如近海渔业的监管制度，可以提供有用的模式，帮助以资源维生的穷人或贫困社区确定他们在共管制度中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权利。个人可转让配额（ITQs）就是野生动植物或森林产品部门可使用的工具。在森林管理和森林认证中纳入具体的非木材森林资源，尤其是在涉及到森林使用权、土著民族权利和环境影响的时候，^{7/} 这也可以是促进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进口者和消费者对其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性的觉悟的另一个工具；

(d) *市场准入*：恰当的市场调研、市场准入和出口支持，是非木材森林资源国际行销的关键因素。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给予支持，可以对联合行销和仓储、市场调研、供应链或促进出口等方面起指导作用。当前的研究，如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对墨西哥和哥伦比亚非木材森林资源商业化问题进行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帮助减少市场准入上的障碍。有些市场信息（如药品价格）可以从广播中方便地获得，有助于增强采集者讨价还价的能力。

^{7/} 参见，如《森林管理理事会原则》和 Prabhu, R., Colfer, C. and Shepherd, G. 1998 年：《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CIFOR 森林管理单位研究新成果，RDFN paper 23a。

IV. 若干适合受影响社区采用的替代性 可持续生计技术和做法

14. 在建议替代资源利用的合适方法时，必须认识到这样做对支持当地生计的贡献，以及它对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变革的潜力。许多源自非木材森林资源的产品实际上是“次等”产品：人们采获来卖是因为他们没有更好的机会。这是需要与具有增长潜力的产品 and 市场区别开来的。为这两类产品寻找替代活动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策略。另外，在考虑替代性收入和活动时，还必须了解采获丛林肉或非木材森林资源作为生计的特点（谁在参与？收入的时间和使用情况如何？需要什么水平的技能？活动的现状如何？等）。

15. 适用的替代性可持续生计技术和做法包括：

(a) *生态旅游*：生态旅游一类活动（如大猩猩寻踪游）可以靠同样的人和同样的狩猎技能，比起需要完全改变生活方式的活动来，可能比较容易为人所接受。在生态旅游可以发展成为替代生计的情况下，必须注意开发网点的准用权和惠益分享问题，以保证取得长期成功；

(b) *种植驯养（种植园圃、笼养繁殖计划、野生动物圈养等）*：种植驯养可以是可行的备选办法，尤其对于生长繁殖快速而又不依赖于特定生境的高价值物种。不过，生长快的物种往往很普通，很少有价值高的。另外，从采集到种养的转变过程也有一定的风险，尤其是如果传统采集者不能使用土地，或者被种养产品挤出市场；

(c) *渔业*：发展渔业作为可能的替代生计，如果不对其可持续性进行管理，很有可能导致与狩猎同样的问题。有些淡水系统具有从事国际水产贸易可持续商业捕捞的潜力；由于行销链较短，国际买家受教育的水平较高，进行某种形式的认证活动也是可行的选择办法。所涉养渔场规模小，有利于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监测和防止来自采矿业等的污染；

(d) *种养产品替代（植物、肉类）*：对有些动物物种而言，大面积粗放养比集中精养来得实际。例如，贝宁应用当地知识发展了对大麝鼠（轧草鼠，*Thrynomys*）的迁地养护，而且现在正在把这一经验向邻国推广。也是在贝宁，据说有些土医郎中创建了他们自己的植物园。也许，对种养产品存在某种强烈的文化偏见（如认为种植的药材失去“药力”等），尽管终极消费者恐怕难以得知产品的来源。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过度采用，野生存量已经耗尽，种养有关的资源成了唯一的可能。

V. 包括丛林肉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 监测工具及使用条件

16. 由于非木材森林资源内在的性质，恐怕难以制定出一套可以通用的方法或工具。但仍然可以采用某种“通用的”适应性管理策略。监测工作必须根据管理目标、产品和可资使用的人力和财力来进行调整。为确保监测系统得以有效实施并持续进行，一个关键的要求就是争取当地社区，包括资源采获者，参与监测系统的发展过程。但是，监测工具有用与否，完全取决于发现资源基础萎缩时采获者是否能够或愿意改变其行为。如果对产权和保护问题没有做出充分的安排，这个条件是不大可能实现的。就非木材森林资源的贸易而言，监测和了解消费者可能与监测资源或采获情况本身同样重要。

17. 监测工具制定过程应注重以下方面：

(a) *基于社区的监测*。监测费用是个大问题。所以，基于社区的监测通常是唯一的选择。但这种监测必须结合当地情况审慎设计，并以对当地利益最大的少数几个物种为重点。复

杂的监测方法通常对热带森林不实用，当地人执行起来也有困难。监测市面上动物的大小，可以是较大物种衰落的一个粗略但简单的指数；

(b) *非木材森林资源生物统计*。森林存量登记中实际上仅包含了为数有限的非木材森林资源。^{8/} 充分的存量登记费用一般很高，与可用的方法和技术同为令人关注的大问题。^{9/} 跨界移徙物种更给监测工作带来额外的挑战，要求在次区域一级对资源、采获者和市场进行监测的方法和时机进行协调；

18. 联络小组还考虑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缔约方 2002 年 1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在丛林肉工作组 (BWG) 提出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丛林肉的特别报告；同时也考虑了该公约丛林肉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喀麦隆杜阿拉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VI. 结论

19. 联络小组在讨论中强调非木材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作为保障网和收入来源对当地社区的价值。2003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十二次世界森林大会期间，森林研究组织国际联盟 (IUFRO)、国际森林研究中心 (CIFOR) 和粮农组织共同主办的一个关于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会外活动也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将受益于对其价值的广泛承认，而将本次讲习班的成果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就是对这种承认的一个推动。

20. 关于有利于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利用和贸易的政策、促能立法和战略，联络小组举出的实例数量极其有限。更多实例对于适用的替代性可持续生计技术和做法问题，也是有帮助的。联络小组今后的电子邮件讨论应该以提供更多的实例为主，而且最好是来自不同地区的实例，同时集中收集从与各种非木材森林资源相关项目有关的问题的分析中得出的经验。

21. 联络小组讨论的现有成果将构成其今后推动制定联合工作计划的基础。这方面的工作将包括与森林研究组织国际联盟、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和粮农组织在非木材森林资源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并借鉴其共同的工作成果。下一步工作还将受益于来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 (见 UNEP/CBD/SBSTTA/9/9)，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识别、监测、指数和评估的第 VI/7 A-C 号决定的一般指导。

^{8/} 参见关于将非木材森林资源纳入森林存量登记和管理的建议的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9/INF/14) 和粮农组织 200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Main report.FAO Forestry Paper 140, Rome)。

^{9/} Wong, J. 2000 年：《非木材森林产品资源评估的生物统计：对目前方法的评论》，Research paper ETFERN DFID, UK。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 6 中产生的建议：
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 为在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实现平衡，有必要统合保护区网络，建立和维护生物走廊。
2. 土地使用和基础设施规划（道路、新定居点等）必须考虑保护区及其周边的保留地或共管区，以及维护珍贵但属脆弱物种的健康种群的要求。
3. 生态系统一级和被采伐/捕获种群的管理规划，必须在考虑有关的科学、当地和土著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过程进行。
4. 在有管理的利用非木材森林资源成为土地使用的一种形式而起到刺激养护的作用之前，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养护和资源管理计划，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
5. 为了野生动植物走廊的生态复原，控制入侵植物和动物物种，可能需要进行立法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和经济激励措施，以便维护或恢复土著动植物物种的健康种群。
6. 培训：承认并加强当地人民在存量登记、研究、监测和影响评估等项进程以及管理中的作用。
7. 应该发展和建立适当的、经济上可持续的景观一级(通过遥感、空中摄影分析)和当地一级(通过指数物种)的监测系统。
8. 将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利用纳入森林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
9. 以经济上可行的方式并在足够规模上通过养殖或种植来养护野生动植物，以舒缓对野生存量的压力。
10. 提高进口商、出口商、制造商和零售买主的觉悟。
